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